

证券代码：833075

证券简称：柏星龙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一个月内稳定股价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7282	
承诺主体名称	赵国义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9月22日	
承诺有效期	其他	
承诺履行期限	其他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一个月后	

挂牌公司全称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7282
承诺主体名称	赵国义、赵国祥、赵国忠、苏凤英、汤崇辉、王志永、黄海英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2年9月22日
承诺有效期	其他
承诺履行期限	其他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一个月后

二、承诺事项概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简称“本次稳价措施”）。

本人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 本次稳价措施中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的 20%。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承诺：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本人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简称“本次稳价措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1)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 本次稳价措施中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一个月内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该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上市后一个月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一个月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